公司代码:600326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99,450,735.8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6,776,178.46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804,785.78元,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21,971,392.68元,加上2019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600,312,719.48元,减去2019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69,233,411.92元,加上其他变动1,553,531.17元,2020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954,604,231.41元。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8,529,192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73,482,335.36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	6003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炳芳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电话	0891-6902701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销售,大宗商品贸易,矿产品生产销售及其他。

2、经营模式

建筑方面: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具有住建部批准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主要承揽建筑施工工程,包括公路、市政、桥梁、铁路、水利等施工业务,同时参与区外PPP、EPC等项目建设。

建材方面:公司建材业主要经营模式是以水泥及水泥制品为主的建材生产与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同时开展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公司控股2家水泥企业,即持60.02%股权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64%股权的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家沥青混凝土制造企业,即持51%股权的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2家水泥企业,即持30%股权的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7.5%股权的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从最初的单一建筑产业,已转型发展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公司将继续坚持“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拓展投资业和贸易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在保持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既要实施战略性深入,适当延伸产业链,着力在重要行业和相关领域体现控制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要实施战略性转移,从具有明显优势和盈利能力的一般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建筑建材产业产能扩充、技术创新的资金周转储备,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等项目需要支付工程进度资金。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原材料、煤炭、铁矿石采购等需要资金投入。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及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来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分析行业环境、经营模式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母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证券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1-30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新签施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四季度,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新签施工合同3项,合同总额1,325,601,809.9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发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项目名称(全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石材精加工厂EPC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施工)	133,896,500	2020年10月29日	24个月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龙高速离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前段)及离明官渡至国道320连接线(后段)工程	395,910,000	2020年12月30日	36个月
3	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民居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三标段	796,796,309.9	2020年10月21日	300日历天
总计		–	–	1,325,601,809.9	–	–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证券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1-24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年末,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4,096.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4,723.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755.86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991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诉讼主体	目前进展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天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彦臣,199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8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淑芝,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 3 月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3月开始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工作;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彦,200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1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彦臣、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彦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丁淑芝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中天运作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天运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中天运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将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1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证券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1-25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了对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或“交易对方”)51%股份的收购,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就重交再生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4,017,206万元协议收购重交再生股东重庆诚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乘风”)、陈先勇、萘兴维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澜利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51%股权(对应股份数26,280,000股)并以5.33元/股的价格认购重交再生定向增发的14,750,000股股票(对应股权比例为11%)。

重交再生于2019年10月28日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出具的《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将上述现金收购的重交再生40%股权(对应股份数26,280,000股)过户至公司名下;于2020年3月3日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重交再生向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1,475,00万股股份已于2020年3月2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2020年3月3日,重交再生本次定向增发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后,公司持有重交再生51%股权,对应股份数41,03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0-4号)。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同意,重交再生在2018年至2021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900万元、3,200万元、3,600万元以及4,100万元。如本次股份转让能够在2018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2018年至2020年,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在2018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至2021年。

上述业绩承诺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应承诺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补偿安排

若重交再生在单个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西藏天路可要求咸通乘风以现金形式对西藏天路进行业绩补偿,陈先勇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相应的补偿原则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西藏天路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2020年度重交再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额为3,600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中天运核字[2021]第90241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重交再生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44.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57,723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67.15万元,超出2020年度业绩承诺额2,467.15万元,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核字[2021]第90241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28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水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海通水泥为了满足芒康县海通海石产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2018年9月1日,海通水泥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签订了《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2000t/d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合同》,按照银团风控要求,该水泥项目控股单位西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投”)为此合同债务人(海通水泥)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按照“责权对等”规定,其他股东需将持有海通水泥实际注册资本金额按股份质押给西藏开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海通水泥注册资本4亿元,昌都高争作为参股股东,原持有海通水泥的比例为20%,因后期未实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稀释至7.5%,即对应注册资本中的3,000万元,本次昌都高争将持有海通水泥7.5%且对应注册资本中的3,0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西藏开投,以股权质押和承担的比例保证额为限承担保证责任,质押期限10年;即当西藏开投不能履约偿债时,西藏开投有权对昌都高争应承担的比例分额进行追偿,或处置质押的股权进行追偿。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6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将持有海通水泥7.5%且对应注册资本中的30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西藏开投,以股权质押和承担的比例分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质押期限10年,即当西藏开投不能履约偿债时,西藏开投有权对昌都高争应承担的比例分额进行追偿,或处置所质押的股权进行追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宗西乡宗荣村海通沟

法定代表人:郑大成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及水泥制品系列(含商品熟料、混凝土)、建筑骨料、新型建材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为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472,329,249.14元,总负债1,054,348,753.99元;截至2021年3月30日的总资产1,500,879,792.1元,总负债1,082,898,838.15元。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且资产负债率于70%,故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方式

经双方协商,昌都高争拟与西藏开投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质押合同标的:质押标的为甲方在海通水泥新确认的股权7.5%;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当乙方所担保的主合同的债务方不能履约,乙方承担了连带责任,代偿了主合同债务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应承担的比例份额进行追偿,或处置所质押的股权进行追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都高争与西藏开投尚未签订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484,793,634.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01,386,012.92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3.6亿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将持有海通水泥7.5%且对应注册资本中的3,0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西藏开投,以股权质押和承担的比例保证额为限承担保证责任,质押期限10年,即当西藏开投不能履约偿债时,西藏开投有权对昌都高争应承担的比例分额进行追偿,或处置所质押的股权进行追偿。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将持有海通水泥7.5%且对应注册资本中的3,0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西藏开投,以股权质押和承担的比例分额为限承担保证责任,质押期限10年,即当西藏开投不能履约偿债时,西藏开投有权对昌都高争应承担的比例分额进行追偿,或处置所质押的股权进行追偿。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将持有的海通水泥的7.5%且对应注册资本中的3,0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西藏开投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证券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1-21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99,450,735.8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6,776,178.46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804,785.78元,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21,971,392.68元,加上2019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600,312,719.48元,减去2019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69,233,411.92元,加上其他变动1,553,531.17元,2020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954,604,231.41元。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8,529,192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73,482,335.3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17.41%,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但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主要原因如下: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等项目需要支付工程进度资金。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原材料、煤炭、铁矿石采购等需要资金投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1-23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24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1-25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26号)。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林、梅珍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27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强化外部董事在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作用,结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由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孙茂竹先生、陈林先生、邱波先生5人组成”调整为“由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孙茂竹先生3人组成”,仍由独立董事逯一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临2021-28号)。

对外担保的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资产负债率高于7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29号)。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拟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议案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证券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1-22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扎西尼玛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99,450,735.8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6,776,178.46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804,785.78元,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21,971,392.68元,加上2019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600,312,719.48元,减去2019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69,233,411.92元,加上其他变动1,553,531.17元,2020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954,604,231.41元。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8,529,192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73,482,335.3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17.41%,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但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主要原因如下: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等项目需要支付工程进度资金。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原材料、煤炭、铁矿石采购等需要资金投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1-23号)。

(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林、梅珍回避了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